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目录

引言 11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员工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杰华特	指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有限	指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杰华特	指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BVI 杰华特		JoulWatt Group Limited
华睿富华	指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芯基金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康基金	指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琨投资	指	宁波华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alth GCN	指	Wealth GCN Venture Inc.
乐杰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程合伙	指	杭州杰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湾合伙	指	杭州杰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特合伙	指	杭州杰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瓦合伙	指	杭州杰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微合伙	指	杭州杰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沃合伙	指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杰程合伙、杰湾合伙、杰微合伙、杰特合伙、杰瓦合伙、杰沃合伙

安吉杰创	指	安吉杰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驰	指	安吉杰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鹏	指	安吉杰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盛	指	安吉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智	指	安吉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杰芯	指	安吉杰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鑫沅	指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赢投资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OLDWAY	指	GOLDWA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汝鑫基金	指	嘉兴汝鑫元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执耳基金	指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春藤投资	指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南通华达微	指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智慧	指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富星河	指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锋	指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电投资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南通沃赋	指	南通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方	指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科技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沣泽	指	上海沣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闽东时代	指	福建闽东时代乡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溥博投资	指	平潭溥博知鉴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指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汇佳	指	东方汇佳圳兴三号（珠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芯图投资	指	杭州芯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闻勤	指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创投资	指	高创成长（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睿投资	指	平潭恒睿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众增投资	指	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悦动投资	指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劲石投资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合投资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芯域行投资	指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盈咨询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道投资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哈勃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湛卢	指	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智兆	指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尔微电子	指	杰尔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张家港	指	杰华特微电子（张家港）有限公司
杰华特厦门	指	杰华特微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杰华特珠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杰瓦特	指	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杰华特南京	指	杰华特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杰柏特	指	厦门杰柏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杰华特上海	指	杰华特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杰华特成都	指	杰华特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	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评估师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香港律师	指	冯黄伍林有限合伙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BVI律师	指	AMS LAW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43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9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599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1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0602号《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80号文》	指	《关于实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
《36号令》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证监会令[第174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 4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区别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律师	指	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后签名的本所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00173-01号

致：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截至报告期末（除非另行说明）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查验与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60994115M的《营业执照》。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企业信息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杰华特有限设立于2013年3月18日，于2021年4月2日按杰华特有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经超过3年。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一直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签订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

（1）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3）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发生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的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核查，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规模及股本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8,88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时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4,526,723.46	406,582,613.47	256,843,961.12	197,794,2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563,084.18	-270,025,202.64	-79,950,619.67	-49,605,89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753,229.85	-93,168,116.18	-85,514,090.31	-58,534,174.02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在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的情况下亦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由杰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杰华特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了创立大会，完成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股东签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制而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等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且独立于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

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实际缴付，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股东履行了有关出资程序，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经核查，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于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动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签署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相关安排。

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用工及社会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遵循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均以其自有资金足额出资，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以及锁定、减持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其实施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杰华特贸易于中国大陆以外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研发及市场开拓业务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在其他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从事业务。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ZHOU XUN WE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黄必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VANKO LLC	香港杰华特持股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OU XUN WEI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安影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杰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龙海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6	嘉兴市吉高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合肥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市鹏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电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持股3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山东协能杰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通过协能科技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简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担任董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必亮、ZHOU XUN WEI 共同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BVI杰华特	ZHOU XUN WEI持股51%并担任董事、黄必亮持股49%，两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安吉杰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安吉杰驰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4	安吉杰鹏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安吉杰盛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安吉杰智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7	安吉杰芯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杰微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9	杰特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杰瓦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杰湾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杰程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杰沃合伙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杰华特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共同控制且由黄必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VANKO LLC	ZHOU XUN WEI与黄必亮通过香港杰华特共同间接控制且由ZHOU XUN WEI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JoulWatt BMS Technology Limited	ZHOU XUN WEI持股100%且黄必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杰华特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杰沃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杰华特珠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杰华特南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杰华特厦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杰尔微电子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杰瓦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杰华特深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杰华特张家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杰柏特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9	杰华特贸易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杰华特上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杰华特成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下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	黄必亮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3	马皓	发行人董事
4	吴昆红	发行人董事
5	邹小芃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书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徐棣枫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国强	发行人监事
9	季悦	发行人监事
10	窦训金	发行人监事
11	谢立恒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2	马问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6.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ZHOU XUN WEI	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杭州协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20.6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ZHOU XUN WEI 之父周吉昌持股 50.336%的企业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 26.0611%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杭州西湖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申宏大云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协能科技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智现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 之弟周逊盛持股 10%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黄必亮	乌鲁木齐泰禾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油泓泰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媳宋雪梅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铭徽集团有限公司	黄必亮之弟黄必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沈书豪	德清华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沈书豪持股 40%并担任监事，且沈书豪之母詹亚琴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徐棣枫	南京正方电气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恒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枫之妻姐夏晓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窦训金	泰兴市盛翔化纤刀具有限公司	窦训金配偶之父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季悦	杭州凤天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季悦担任监事，且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持股 6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有爱有家（杭州）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季悦之配偶刘建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7	吴昆红	新港海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吴昆红担任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昀竞科技有限公司	由ZHOU XUN WEI实际控制，于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为发行人股东，经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2月8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杭州旭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持股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6日注销
3	无锡矽湾科技有限公司	黄必亮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经全体股东决议解散，已于2021年1月28日简易注销
4	青岛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15日注销
5	湖州安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60%的企业，于2019年12月16日组成清算组，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6	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由协能科技持股54.88%的企业，于2020年1月9日经股权转让不再持有股份
7	杭州蜂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邹小芃曾持股3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8日注销
8	杭州云池科技有限公司	ZHOU XUN WEI之弟周逊盛担任董事并通过杭州杰耳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7日注销
9	严淼	报告期初至2020年3月9日任发行人董事
10	申珺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1	任远程	报告期初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2	邱忠乐	2018年5月19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3	王海栋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任发行人董事
14	管竹民	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14日任发行人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注销重要关联方系正常商业

决策，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通过关联方和供应商以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形式将银行贷款汇入对方账户，对方在短时间内汇回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该转贷方式使用银行借款共计 14,922.00 万元，获得的转贷资金全部用于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性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且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未造成银行损失，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秩序及金融安全，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在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信贷、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四）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OU XUN WEI、黄必亮，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杰

尔微电子在该土地上实施杭政工出[2020]10 号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工程，就该项目发行人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020-330106-39-03-143781）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备案号 202033010600000381），并取得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外商标 21 项。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外专利 365 项。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证书49项。

（六）互联网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境内域名 1 个。

（七）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

（八）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有关出租方承租经营场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等违反住房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

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及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从控股股东香港杰华特受让的商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与第三方的共有专利已签署《专利权共有协议》，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业务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财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以杰华特有限为主体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发行人系由杰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杰华特有限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履行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含竞业禁止协议条款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且实际履行。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部门必要的批复或同意。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制定了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已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并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用地情况符合杭州市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　勇

经办律师：

王　丹

经办律师：

仲丽慧

2022年 3月 23日